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100-100 0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6 月；發照年月：98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0000723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

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 日 D8443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100-1000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  
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  
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

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兵役法行為時第 25 條規定：「替代役之軍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88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 日入伍，由母親代收檢驗通知書，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放假返家，才發現檢驗通知書，即刻將系爭機車送驗。因服義務役，無法於 9 月 26 日期限內檢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第 17 梯次研發替代役現役役男，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通知其於 100 年 9 月 1 日

入營，服役役期為 3 年；於 100 年 9 月 1 日至臺中成功嶺報到，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放結訓假後，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報到續服替  
代役。此

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信兵字第 10034332300 號函及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2 月 21 日役署召字第 1000029662 號、100 年 12 月 23 日役署召字第 1005013356 號函  
附卷

可稽。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之○○號○○樓），由訴願人之母蓋章代為收受。雖兵役法行為時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具備現役軍人之身分；然訴願人係基於國民服兵役之義務，確於上開期間入營服役受軍事基礎訓練，倘訴願人主張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放假返家始知悉檢驗通知屬實，則由其服役期間集中管理等特性觀之，對其所為之文書送達，應否比照對現役軍人之送達方式？抑或另有其他送達方式？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上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僅對訴願人戶籍地送達，是否屬合法送達？不無疑義；而此關係訴願人之權益，自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之必要。從而，為維護訴願人之合法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